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我们认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服务。

2、我们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共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战英杰女士、戴平先生、汤宁先生、郝广利先生、马翠芳女士、石磊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童朋方先生、安国俊女士和虞世全先生。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3、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没有发现其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前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4、我们一致同意战英杰女士、戴平先生、汤宁先生、郝广利先生、马翠芳女士、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童朋方先生、安国俊女士和虞世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文君

林志

益智